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 院舍探訪的最新安排

鑑於近日疫情反覆，持續有院舍出現住客及／或員工確診個案，本署繼 2022 年 5 月 6 日就題述事宜的信件，現特函通知院舍有關探訪的最新安排。

2.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在採取進一步預防感染措施以實施有限度院舍探訪的前提下，本署將按照衛生當局的建議，分階段提升對訪客的檢測及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簡稱「新冠疫苗」）的要求，詳情如下：

- (i) 由 2022 年 8 月 1 日開始，所有訪客須於探訪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1</sup>（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亦須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以代替目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下簡稱「快速測試」）檢測要求。訪客若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為符合「院舍探訪」**的要求，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檢測；
- (ii) 由 2022 年 8 月 28 日開始，訪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將會提升為**必須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sup>2</sup>（**附件 1**）。

<sup>1</sup>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sup>2</sup> 現時「疫苗通行證」指明的新冠疫苗接種方式如下：  
(a) 一般人士：(i)已接種三劑疫苗；或(ii)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內；  
(b) 康復人士：(i)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ii)康復後六個月內無需額外接種；(iii)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或(iv)12 至 17 歲已接種一劑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



3. 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有關住客，相關的現有安排將維持不變。換言之，訪客仍須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進行探訪，以及必須在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提交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
4. 此外，就公務探訪而言，由 2022 年 8 月 1 日開始，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出示探訪當天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sup>3</sup>；或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5. 有關更新後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請細閱隨函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更新版）（**附件 2**）。
6. 與此同時，院舍必須繼續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並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及其他相關指引。
7. 請院舍繼續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包括向他們清楚說明上文第 2(i)段獲得免費檢測的安排。此外，亦請院舍不時瀏覽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密切留意政府的最新公共衛生防護資訊。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

<sup>3</sup> 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攜帶能顯示陰性測試結果的照片，供院舍職員有需要時查閱。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年7月26日

##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 由2022年4月30日至5月30日   |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
|---|---|--|
| (A)<br>18歲或<br>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二]</small><br> |  第二針   |  (i) 第二針，<br>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br> (ii) 第三針，<br>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
| (B)<br>12至17歲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br>     |  (i) 第一針，<br>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6個月<br> (ii) 第二針，<br>如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i) 第二針，<br>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br> (ii) 第三針，<br>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
| (C1)<br>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br>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br>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  |
| (C2)<br>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br>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br>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br>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  |
| (C3)<br>12歲<br>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br>在康復後滿<br>6個月的<br>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 (i) 在感染2019<br>冠狀病毒病前<br>沒有接種疫苗<br>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br><br>(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br>(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br><br>*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  |
|   | (ii) 在感染2019<br>冠狀病毒病<br>前已接種<br>第一針疫苗的<br>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br> 第二針<br><br>*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  |

## 附註:

-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
2. 所有探訪安排（公務探訪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訪客方面

- (a) (i) 適用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

訪客必須已接種最少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sup>1</sup>（下簡稱「新冠疫苗」），並向法院舍出示接種記錄；在探訪前，亦須**提供其 48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2</sup>陰性結果證明**（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亦須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方可探訪（有關人士若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 (ii) 由 2022 年 8 月 28 日開始生效

訪客必須**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sup>3</sup>**，並向法院舍出示接種記錄；在探訪前，亦須**提供其**

<sup>1</sup>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 至 17 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sup>2</sup>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sup>3</sup> 現時「疫苗通行證」指明的新冠疫苗接種方式如下：  
(a) 一般人士：(i)已接種三劑疫苗；或(ii)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內；  
(b) 康復人士：(i)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ii)康復後六個月內無需額外接種；(iii)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或(iv)12 至 17 歲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  
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48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2</sup> 陰性結果證明**（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亦須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方可探訪（有關人士若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 (b) 如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訪客必須(i)提供其 48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2</sup>陰性結果證明；及(ii)在探訪前，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sup>4</sup>**（下簡稱「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 **(II) 受訪住客方面**

- (a) 受訪住客必須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sup>1</sup>或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
- (b) 如受訪住客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由收到確診記錄後第 14 天起計算）進行探訪可獲豁免上文第 (II)(a)項訂明的接種新冠疫苗要求。

## **(III) 院舍方面**

- (a) 在探訪當天，院舍內必須沒有受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住客／員工或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的住客／員工；及
- (b) 院舍必須核實訪客及受訪住客均符合上文第(I)及(II)項訂明的要求，方可安排探訪，並備存有關於記錄。

3. 此外，沒有／未按照上文第 2(I)段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48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有關住客，須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以及必須在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提交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2</sup>陰性結果證明。

---

<sup>4</sup> 就選擇快速測試套裝，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所載名單。

4. 就公務探訪而言，由 2022 年 8 月 1 日開始，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出示探訪當天的陰性結果證明<sup>5</sup>；或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5. 即使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列的要求，院舍仍須按照下列的要求行事：

### **(I) 對訪客的其他限制**

(a) 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 i. 正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或回港後須自我監測的人士；
- ii. 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並正等候結果的人士；
- iii.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及
- iv. 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

(b) 限制同一時段每位住客的訪客數目至每次最多一人（公務除外）；

(c) 按院舍的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限制同一時段的訪客人數，以減少訪客在院舍聚集；

(d)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

(e) 避免個別訪客頻繁探訪；及

(f) 儘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 **(II)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a)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b)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情況許可，建議訪客到達院舍時更換新的外科口罩）；及

(c) 鼓勵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以便在有需要時追蹤接觸者。

---

<sup>5</sup> 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攜帶能顯示陰性測試結果的照片，供院舍職員有需要時查閱。

### (III) 指定探訪區域

- (a) 探訪應在有適當擋隔、良好通風及經常消毒的指定位置進行；每次探訪後院舍應隨即清潔消毒有關地方；
- (b) 訪客儘量避免進入住客的房間或院舍的其他範圍，亦不應自行帶住客外出；及
- (c) 在探訪進行期間，其他住客或員工應儘量避免進入該指定探訪區域。

### (IV) 保持社交距離

- (a) 訪客應與住客保持距離，儘量減少與住客有身體接觸；
- (b)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住客亦應戴上外科口罩及在可行情況下佩戴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c)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 (d)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隔板（例如高於頭頂水平）。

### (V) 其他安排

- (a)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儘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住客，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住客；及
- (b) 院舍須核實訪客符合相關要求，方可讓他／她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訪客記錄 [ 附件 2 (附錄 1) ]<sup>6</sup>，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

<sup>6</sup> 由 2022 年 8 月 28 日開始，請以 [ 附件 2 (附錄 2) ] 備存有關訪客記錄。



- (c) 院舍應盡量向訪客（尤其年長人士）提供有關進行核酸檢測的資料和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 2125 1111／2125 1122／183 0111(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運作) 以查詢就近的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資料、協助預約檢測、指導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等；院舍亦應向訪客清楚說明，若他們到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為符合「院舍探訪」的要求，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2 年 7 月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記錄**  
**(更新版 — 適用於2022年8月1日至8月27日)**

院舍存檔

(第\_\_\_\_\_頁)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記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 訪客姓名<br>(聯絡電話) | 受訪住客姓名 | 探訪日期／進出時間 | 訪客已接種最少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sup>1</sup> 或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並出示接種記錄或確診證明<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 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沒有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訪客／受訪住客所屬情況) | 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sup>1</sup> 或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沒有／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2</sup> 陰性結果證明)<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 訪客已完成以下要求並已出示相關證明   |   |  | 院舍確認在探訪當天，院舍內沒有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住客／員工或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的住客／員工<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
|----------------|--------|-----------|--|---|--|--|---|---|--|--|
|                |        |           |  |   |  |  | 1) 訪客／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sup>1</sup> 或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請在(a)欄適當位置加上「✓」。 | 2) 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請在(a)及(b)欄適當位置加上「✓」。 | 3)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但沒有／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2</sup> 陰性結果證明，請在(b)及(c)欄適當位置加上「✓」。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sup>1</sup> 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至17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sup>2</sup>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記錄  
(更新版 – 由2022年8月28日開始生效)

院舍存檔

(第\_\_\_\_\_頁)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記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 訪客姓名<br>(聯絡電話) | 受訪住客姓名 | 探訪日期／進出時間 | 訪客已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或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並出示接種記錄或確診證明<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 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沒有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 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sup>2</sup> 或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 |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未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或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3</sup> 陰性結果證明)<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 訪客已完成以下要求並已出示相關證明  |   |   | 院舍確認在探訪當天，院舍內沒有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住客／員工或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員工<br><br>(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
|----------------|--------|-----------|--|--|--|---|--|---|---|---|
|                |        |           |  |  |  |   | 1) 訪客已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sup>2</sup> ；或訪客／受訪住客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請在(a)欄適當位置加上「✓」。 | 2) 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請在(a)及(b)欄適當位置加上「✓」。 | 3)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但未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或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3</sup> 陰性結果證明，請在(b)及(c)欄適當位置加上「✓」。 |   |
|                |        |           |  |  |  |   | (a) 訪客提供探訪前48小時內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3</sup> 陰性結果證明   | (b) 訪客於院舍內指定位置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並顯示陰性結果                 | (c) 訪客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提交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3</sup> 陰性結果證明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sup>1</sup> 現時「疫苗通行證」指明的新冠疫苗接種方式如下：

(a)一般人士：(i)已接種三劑疫苗；或(ii)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內；

(b)康復人士：(i)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ii)康復後六個月內無需額外接種；(iii)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或(iv)12至17歲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

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sup>2</sup> 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至17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sup>3</sup>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